

学习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9年第5期（总第34期）

苏州大学纪委办 主编

2019年9月27日

目 录

重要讲话

-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摘录） 1

条例学习

- 以精准问责 促进全党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 2

法规解读

- 坚持问题导向 防止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 4

作风建设

- 标本兼治 持续发力纠“四风” 7

案例点评

- 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9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丰富完善问责情形，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让问责真正发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积极作用。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敢于问责、善于问责，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国庆临近，纠治“四风”又迎来新的节点。领导干部要结合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制度约束，从思想源头上推动作风转变。特编辑以下内容，供学习参考。

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

领导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真正锻造成为烈火真金。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夯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思想根基，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斗争起来才有底气、才有力量。要坚持在重大斗争中磨砺，越是困难大、

矛盾多的地方，越是形势严峻、情况复杂的时候，越能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领导干部要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

（来源：摘录人民网—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19-09-04）

条例学习

以精准问责 促进全党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集中体现，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最重要最现实的使命担当。

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明确为《条例》的立规目的，旨在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牢记党的初心使命、负责守责尽责、忠诚干净担当，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全党推动形成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全面从严治党，“严字当头”的主基调必须坚持。同时，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

束并重，精准把握政策，区分不同情况，做到处理恰当。要通过精准有效的问责，督促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而不是束缚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

一是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要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二是坚持不枉不纵。《条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参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现有法规的通行做法，分别规定了从轻减轻问责和从重加重问责的情形，做到宽严相济，正确区分不同情况，精准、恰当问责，以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条例》第六条还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条例》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一方面，明确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分别归入廉政档案和干部人事档案；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应当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充分发挥问责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要

求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明确整改措施，实现以案促改。另一方面，强调要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新修订的《条例》，是进一步激发担当精神的有力武器，通过问责促进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勇于直面矛盾，增强斗争精神，苦干实干、开拓进取，知重负重、攻坚克难，坚决摒弃一切明哲保身、得过且过、敷衍塞责、懒政怠政等消极行为，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沈涛 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9年第18期）

法规解读

坚持问题导向 防止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问责工作中存在问责不力、问责泛化简单化等突出问题。中央纪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体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强化精准问责、规范问责，进一步完善问责主体、对象、情形和程序方面的规定，扭住主体责任，实施精准问责，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充分发挥问责工作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积极性的作用。

进一步压实问责主体职责。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问责实践中存在的各类问责主体的作用发挥不平衡，纪委（纪检组）“包打天下”“唱独角戏”的问题，《条例》第四条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不同问责主体的职责。规定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细化责任划分。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动不动就要求下级签“责任状”、搞“一票否决”，把问责作为推卸自己责任的“挡箭牌”，出了问题让下级“背锅”，甚至拿基层干部甚至编外人员“开刀”等问题，《条例》明确规定“问责应当分清责任”，进一步明确全面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的划分，强调“在职责范围内”承担责任；规定“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要求“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丰富完善问责情形。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把问责当作“筐”，泛化滥用、“沾边就问”等问题，《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原有的 6 大类问责情形细化为 11 大类，尤其是对党的建设方面的问责情形作了拓展，具体明确为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的作风建设松懈、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等问责情形；增加了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事故事

件，在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责情形。

健全和完善问责程序。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实践中问责程序不规范、随意性大，如先决定后调查、为尽快平息舆论和应付上级草率问责，《条例》细化完善了关于问责程序的规定。一是规范问责流程，从启动、调查、报告、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对问责工作予以全面规范，规定启动问责调查和作出问责决定应当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二是提出具体要求，规定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问责事实材料应当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调查结束后应当集体研究形成调查报告，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三是明确问责标准，强调问责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四是强化上级党组织对问责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规定对于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明确对不当问责的申诉、纠正和追责。针对当前有的地方和部门在问责实践中存在的只问责不负责、滥用问责、向下推责，导致“板子打偏了”“问责没问到痛点”等问题，《条例》明确规定了申诉的程序。规定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要求问责决定机关对于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

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强调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来源：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9-12)

作风建设

标本兼治 持续发力纠“四风”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守住立党初心、实现执政使命。当前，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努力实现治理“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紧盯“关键少数”，深化标本兼治，不敢、不能、不想一体推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纠治“四风”的针对性实效性。国庆临近，纠治“四风”又迎来新的节点。随着一个个节点变成作风建设“加油站”、一个个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逐步解决，节日风气得到有效净化，作风状况实现整体好转。然而也应警惕，“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复杂性，节日期间仍然是“四风”问题的易发多发期，有的党员干部仍然我行我素、不收敛不收手。提高纠治“四风”的针对性实效性，就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紧盯新特点，抓细节、抓具体，坚持从实际出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治理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发力纠治“四风”。

坚持精准监督执纪问责，把“严”字贯穿全过程各方面。精准监督，继续强化日常监督，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的重点，与其他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构建严密监督网，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精准执纪，要继续把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审查调查重点，对“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顶风违纪问题特别是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对违纪行为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受到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的党员干部，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或曝光。精准问责，要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契机，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等问题的问责，压实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问题。

深化标本兼治，不敢、不能、不想一体推进。“不敢”是纪律、法治、威慑，“不能”是制度、监督、约束，“不想”是认知、觉悟、文化。一体推进“三不”纠治“四风”，要在增强不敢、不能、不想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上下功夫。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通过运用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巡视巡察整改督办等方式，督促问题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全面纠正整改，压实责任、扎紧笼子；在思想政治教育、警示教育、文化改造、化风成俗等方面持续用力，使党员干部养成根植于内心的自律、无需提醒的自觉。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说了就要做到，部署就要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契机，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工作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敢

于斗争、善于斗争，既善用治标的利器，又夯实治本的基础，以高质量的答卷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来源：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9-12)

案例点评

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从典型案例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修订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丰富完善问责情形，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让问责真正发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积极作用。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条例》修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选取了 2 个问责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点评，以供参考。

选人用人不合规 组织程序放一边

2013 年至 2017 年，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教育局违规选拔任用全县各级中小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及幼儿园园长 19 人次，均未按照工作程序向县政府请示，也未按照组织程序对拟提任干部进行考察和公示；违规调整教职工工作岗位 28 人次，均未办理相关手续；全县各级学校有 7 名教职工长期占编不在岗，影响恶劣。2017 年 12 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曲麻莱县教育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葛宝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纪检组组长达求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分析点评：

不请示报告、不考察公示、不办理手续、长期在编不在岗……如此多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出现在一个县级教育系统内，不仅仅是相关组织部门的过错，更是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重缺位的后果。通过该案可以看出，个别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心中没有组织纪律这根弦，对本单位本系统的选人用人工作缺乏监管，导致违规问题突出，既损害了党的干部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树立了错误的“指挥棒”，又带坏了风气，污染了单位和系统的政治生态。对此，《条例》明确规定，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这为那些在其位不谋其政的领导干部敲响了警钟，吏治风气不正、不按程序办事，问责的板子就会重重打下。

党的组织建设方面，《条例》规定的问责情形除了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还包括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党组织软弱涣散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条例》增加了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等具体问题，使问责情形进一步细化、具体化。这些问题也是近年来党的组织建设中较为普遍的问题，将它们明确列入问责范畴，体现了《条例》修订鲜明的问题导向。

公款旅游未制止 作风建设不落地

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云南省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组织5批共40人次公款出国观光旅游，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不良影响。时任滇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增雄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滇投公司三任纪委书记陈昌勇、潘文明、马跃基未制止和纠正滇投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错误行为，不坚持原

则，而且在纪委意见栏内签批“同意”。2019年1月，徐增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8年12月，潘文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昌勇、马跃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分析点评：

公款出国旅游，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一个典型表现，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一直三令五申、明令禁止的行为。在严格纠治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人顶风违纪、屡禁不止，除了违纪者不收敛不收手外，所在地区、单位的党委、纪委也难辞其咎。案例中，正是因为该企业党委书记履责不力，纪委书记不仅不及时制止，反而同意默许，才使得公款出国旅游问题持续数年、涉及多人。“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决不能有“疲劳综合征”。《条例》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等作为问责情形，意在督促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持政治定力，继续严抓严管、守土尽责；督促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对顶风违纪的，敢当“黑脸包公”，做到早发现、早查处。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针对当前党的作风建设情况，《条例》坚持不放过“老问题”，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传导压力、压实责任，释放了锲而不舍、持续发力的信号，充分体现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的要求，彰显党中央持之以恒抓作风的决心和韧劲。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摘录2019年第18期）